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內幕消息—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永光投資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永光投資有限公司 (「**呈請人**」) 指稱本公司未能償還協定的最後一筆結算金額1,000,000港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首次聆訊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收到呈請人針對本公司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涉及人民幣3,700,000元及652,174港元的索賠 (即呈請人宣稱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呈請人與本公司就上述款項的付款時間表達成一致，其中4,465,317港元已支付予呈請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應付予呈請人的未支付款項，並獲呈請人告知彼將相應撤回清盤申請。呈請人就該事項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申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呈請人及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簽立及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效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本公司於清盤開始(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呈請當日，「**開始日期**」)後的任何財產的處置(包括依法權產)，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倘清盤呈請其後被撤銷或駁回，或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在未取得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於提出清盤呈請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及在不作通知的情況下暫停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有關股份，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清盤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提交予高等法院，且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本公司認為，清盤呈請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撤回，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有關清盤呈請之投資風險。

本公司就清盤呈請採取的行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呈請人及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簽立及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撤回，因此，本公司並無打算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